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蔡天智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为中国国籍，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白求恩医科大学（现为吉林大学）医学专业。曾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科技发展部和绿色中药管理办公室主任、业务协调三部（医疗器械部）主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秘书长、业务协调三部主任。现任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副会长兼医疗物资与医疗合作分会会长、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谨慎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应参加董事会 7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现场/通讯方式）7 次，委托出席 0 次，无缺席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查阅相关文件并与管理层充分沟通，确保掌握议案核心信息。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结合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提名委员会 2 次，共计审议 6 项议案，认真履行了召集人职责；参加审计委员会 6 次，共计审议 12 项议案。

报告期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共计审议 3 项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四）与内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勤勉履职，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各项工作。结合自身医疗器械行业管理经验，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走访等方式，重点了解公司业务布局、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运营管理情况，全面掌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成效，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行业趋势等议题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审慎研讨。

日常履职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持续跟踪宏观政策、行业变革、市场动态及舆情信息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确保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主动、完整提供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行业对标等相关资料，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与履职条件。管理层定期与本人进行专题沟通，及时通报重大经营事项进展及行业政策变化，认真听取并积极采纳专业意见。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筹备阶段，积极配合开展议案调研与资料核实工作，提供充分详实的决策依据，为本人有效履行独立监督、专业指导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本人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经营信息、财务报告等资料，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情况，并结合行业经验与资源，为公司决策层提供信息与合理化建议，确保中小股东利益在公司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2. 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合规内控等工作汇报。本人通过现场、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与董事长、董事及管理层成员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问题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就本人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汇报或说明，同时主动加强与监事会的沟通联动，及时听取监督工作通报及相关提示，共同维护公司规范运作。

3.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听取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审计相关报告，全面掌握公司审计工作开展及财务信息真实公允情况。

4. 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本人不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

度，特别是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规，提升履职能力，为中小股东权益维护提供更专业的支持。

5. 与中小股东沟通。在股东大会中，本人与中小股东密切沟通，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确保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能够有效传递至公司决策层，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并监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慎核查，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合规，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各尽职守、勤勉诚信，在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时，本人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主动了解具体情况，凭借专业知识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行业发展态势，积极发挥专业经验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参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蔡天智

2025 年 4 月 28 日